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59號
第260號
110年度簡字第191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6日109年度簡字第259、260號及110年度簡字第191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起訴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每件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。查上訴人不服上開3件合併審判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均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3件事件之上訴裁判費共計9,000元(計算式：每件3000元x3件＝9000元)，逾期未繳裁判費或補正不全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儒鈞